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197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徐玉美
被　　告　朱輝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柒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零肆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3701元，及自民國90年6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701元，及其中7萬2049元自91年6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約定被告持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繳付最低付款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另計付依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被告未依約清償，至91年6 月2 日止，計欠7 萬3701及利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92年1 月25日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六、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雪華